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费〔2025〕1号

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及 2025 年第一季度预收价格的通知

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《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庆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 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发改价格〔2023〕291号)有关 要求,现就安庆市城区 2024年第四季度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及 2025年第一季度预收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经测算,2024年第四季度你公司非居民天然气采购平均成本为:3.73元/立方米(详见附表),上期采购平均成本为:3.41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本期价格联动调整金额为上调 0.32 元/立方米,上期销售价格为 4.13 元/立方米,上期应调未调金额为 0.1 元/立方米,根据联动公式,本期应定销售价格为 4.55 元/立方米。为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综合考虑确定本期销售价格为 4.50 元/立方米,请你公司按照此价格开展第四季度结算工作,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营业场所同步公布有关采购成本信息,并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切实保障广大用户知情权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情况分析,2025 **年度第一季度非居 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** 4.55 元/立方米预收。

附件:安庆港华 2024 年第四季度非居用气采购成本测算表

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。

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